股票简称:联美控股　　股票代码:6001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交易对方	住所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29-12号4门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五层1511号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术语		
联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67,曾用名:沈阳黎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黎明股份)、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董事会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家玉及其相关方	指	苏家玉、苏武雄、苏冠荣、苏柱强、苏柱存
联美集团	指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灿头中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灿头市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灿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联众新能源	指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沈阳新北	指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
国新新能源	指	沈阳国新不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新北全资子公司
联美生物能源	指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沈阳新北全资子公司
国惠新能源	指	国惠不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
沈水湾	指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国润低碳	指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拥有其80%股权
三六六科技	指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沈阳三六六	指	沈阳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三六六科技全资子公司
拉萨经投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投资有限公司,联美集团股东之一
拉萨经投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投资有限公司,联美集团股东之一
蓝天环保	指	沈阳国浩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沈阳联美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湖科技	指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浑南热力	指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国叶	指	沈阳国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
联众科技	指	沈阳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联美科技	指	沈阳联美科技有限公司
联美香港	指	Luen Mei Holdings Ltd.,联美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明耀集团	指	Bright Glory Group Ltd.,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亿安集团	指	Billion Good Group Ltd.,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瑞峰管理	指	Fortune High Management Ltd.,瑞峰管理有限公司
浩丰集团	指	Wealth Maker Holdings Ltd.,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科创投资	指	First Digital Investment Ltd.,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正出投股	指	Fast Right Holdings Ltd.,正出投股有限公司
香港灏汲	指	Hong Kong Vast Industrial Ltd.,香港灏汲实业有限公司
昇辉国际	指	Shiny Light International Ltd.,昇辉国际有限公司
智盟公司	指	Smart Union Management Ltd.,智盟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沈阳新北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
标的公司	指	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沈阳新北100%的股权和国惠新能源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股票、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
背压式机组	指	以热负荷来调整发电负荷的发电机组
水源热泵	指	将大量蕴藏在水中不可直接利用的低品位热能提取,变成可直接利用的高品位热能的装置
蒸吨、t/h	指	工程术语,指锅炉的供热水平,即每小时蒸汽锅炉能产生或蒸汽的量,一般用T/h来表示
标煤	指	标准煤(Standard coal)的简称,由于各种燃料燃烧时释放能量存在差异,国际上为了便用的方便,统一标准,在进行能源数量、质量的比较时,将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都按一定的比例统一换算成标准煤来表示(1公斤标准煤的低位热值为29307千焦耳,国每公斤标准煤为29307600焦耳)
集中供热	指	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方式
生物质能源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可转化为常规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燃料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沈阳新北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49,0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沈阳新北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38,335.4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沈阳新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5,973.52万元,评估增值197,638.07万元,增值率515.55%;国惠新能源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9,138.0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国惠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9,285.92万元,评估增值230,147.89万元,增值率2518.57%。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475,248.20万元,其中沈阳新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5,973.00万元,国惠新能源的交易价格为239,275.2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合计(万元)	
资产总额	289,310.02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75,248.20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890.86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75,248.20	481%
营业收入	66,148.55	营业收入	77,975.71	11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交易行为”。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2004年8月15日,联美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湖科技签署《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5,510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08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行为。2005年4月,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此为联美集团首次取得联美控股的控股权。联美控股200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6,702.46万元,本次交易前联美集团及其相关方购买的资产总额2014年为379,925.67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交易行为。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2004年8月15日,联美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湖科技签署《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5,510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08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行为。2005年4月,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此为联美集团首次取得联美控股的控股权。联美控股200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6,702.46万元,本次交易前联美集团及其相关方购买的资产总额2014年为379,925.67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过100%,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为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联美集团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进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服务,主要立足于浑南地区,随着公司服务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的密度日趋饱和,按网工程和供暖面积增长趋势发展及环保设备投入、运行费用逐渐增加,提高了生产成本。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在专注于供暖主业的同时,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联美生物能源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国惠新能源及于之公司沈水湾通过热动式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技术业务。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趋势背景下,在国家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的推动下,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及产品有望带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本次交易将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调发展,并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国天然以业务群在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9日,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联美集团及联众新能源免予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联美控股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联美控股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情形的《声明函》	
2.联众新能源	
1.联众新能源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联众新能源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情形的《声明函》	
3.联众新能源关于《持股锁定承诺函》	
4.联众新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联众新能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联众新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联美集团	
1.联美集团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联美集团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情形的《声明函》	
3.联美集团关于《持股锁定承诺函》	
4.沈阳新北	
1.沈阳新北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沈阳新北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情形的《声明函》	
5.国惠新能源	
1.国惠新能源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国惠新能源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情形的《声明函》	
6.其他承诺函	
1.苏家玉及其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苏家玉及其相关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苏家玉及其相关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4.苏家玉及其相关方《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情况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股东大会程序

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从而保证中小股东利益的充分表达。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表决情况。

(四)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从而保证中小股东利益的充分表达。

(五)股东大会单独计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服务,主要立足于浑南地区,随着公司服务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的密度日趋饱和,按网工程和供暖面积增长趋势及增加设备投入、运行费用逐渐增加,提高了生产成本。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在专注于供暖主业的同时,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联美生物能源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国惠新能源及于之公司沈水湾通过热动式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技术业务。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趋势背景下,在国家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的推动下,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及产品有望带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本次交易将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调发展,并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国天然以业务群在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服务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的密度日趋饱和,按网工程和供暖面积增长趋势及增加设备投入、运行费用逐渐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随之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49,0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负债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沈阳新北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38,335.4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沈阳新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5,973.52万元,评估增值197,638.07万元,增值率515.55%;国惠新能源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9,138.0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国惠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9,285.92万元,评估增值230,147.89万元,增值率2518.57%。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475,248.20万元,其中沈阳新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5,973.00万元,国惠新能源的交易价格为239,275.2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合计(万元)	
资产总额	289,310.02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75,248.20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890.86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75,248.20	481%
营业收入	66,148.55	营业收入	77,975.71	11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交易行为”。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2004年8月15日,联美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湖科技签署《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5,510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08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行为。2005年4月,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此为联美集团首次取得联美控股的控股权。联美控股200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6,702.46万元,本次交易前联美集团及其相关方购买的资产总额2014年为379,925.67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为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联美集团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进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服务,主要立足于浑南地区,随着公司服务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的密度日趋饱和,按网工程和供暖面积增长趋势及增加设备投入、运行费用逐渐增加,提高了生产成本。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在专注于供暖主业的同时,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联美生物能源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国惠新能源及于之公司沈水湾通过热动式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技术业务。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趋势背景下,在国家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的推动下,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及产品有望带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本次交易将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调发展,并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国天然以业务群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沈阳新北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49,0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1)锁定期

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目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简称“承诺方”)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不低于25,500万元、28,500万元、33,000万元和41,500万元。

2.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联美控股将在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补偿期内实际扣非净利润金额与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累积扣非净利润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若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中承诺方承诺的相关年度扣非的净利润承诺数,则承诺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应就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权益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权益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该方持有沈阳新北的股权比例×沈阳新北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该方持有国惠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国惠新能源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沈阳新北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国惠新能源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4.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若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相关年度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承诺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联美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2)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联美控股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联美控股;如联美控股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权益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

5.在2018会计年度结果后,联美控股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乙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6.任何情况下,承诺方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联美控股全部股份为限。

7.股份补偿实施时间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联美控股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联美控股董事会向联美控股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联美控股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小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2)在2018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9.0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80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和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475,248.2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联美集团	27,241,440
联众新能源	273,548,560
合计	300,790,000

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0,079,00万股,发行(不包含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1,179,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77%。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简称“承诺方”)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不低于25,500万元、28,500万元、33,000万元和41,500万元。

2.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联美控股将